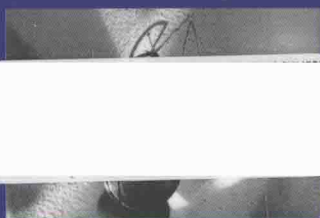


法律版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解析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2015年司考复习必备
唯一版本 专家解析
法律社独家出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解析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志平	邓茂林	刘凯湘
刘哲玮	李立众	杨伟东
何挺	宋英辉	张耕
张双根	张丽英	周光权
梁迎修	熊 晖	潘剑锋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 /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11
ISBN 978 - 7 - 5118 - 7163 - 3

I. ①2… II. ①司…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题解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101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明霞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印张/13

字数/376 千

版本/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163 - 3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2014 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已经结束。为满足广大考生总结复习的需要,切实帮助考生发现问题,找出差距,使其不仅能在知识和能力方面得以提高,而且能够更好地适应国家司法考试的特点以及将来职业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

本书由长期关心关注国家司法考试的法学教授编写,他们有的是某一领域的专家,有的曾参与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工作,对相关学科理论和试题命制工作有着较深的研究和造诣。本书依试卷顺序逐题进行解析,由作者就试题题干、选项和参考答案情况,结合法学理论、法律规定、法律实务等方面作出分析;对于自由作答的论述题则着重提出答题思路和要求;同时,允许对试题、答案进行争论及不同解读,或观点列举。相信本书对于将要参加考试的人员和已通过考试的考生都会有所裨益。

各位作者的观点及解析仅代表个人的学术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社会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1
一、单项选择题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第 1~8 题)	1
法理学(第 9~15 题)	13
法制史(第 16~19 题)	21
宪法(第 20~26 题)	24
经济法(第 27~31 题)	32
国际法(第 32~34 题)	37
国际私法(第 35~39 题)	41
国际经济法(第 40~44 题)	44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第 45~50 题)	50
二、多项选择题	57
法理学(第 51~55 题)	57
法制史(第 56~58 题)	64
宪法(第 59~63 题)	67
经济法(第 64~73 题)	73
国际法(第 74~76 题)	85
国际私法(第 77~79 题)	88
国际经济法(第 80~82 题)	91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第 83~85 题)	94
三、不定项选择题	99
经济法(第 86~90 题)	99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解析

法理学(第 91 ~ 93 题)	106
宪法(第 94 ~ 96 题)	110
国际法(第 97 题)	112
国际私法(第 98 题)	113
国际经济法(第 99 ~ 100 题)	114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117
一、单项选择题	117
刑法(第 1 ~ 21 题)	117
刑事诉讼法(第 22 ~ 42 题)	15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 43 ~ 50 题)	184
二、多项选择题	199
刑法(第 51 ~ 63 题)	199
刑事诉讼法(第 64 ~ 75 题)	22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 76 ~ 85 题)	237
三、不定项选择题	254
刑法(第 86 ~ 91 题)	254
刑事诉讼法(第 92 ~ 96 题)	25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 97 ~ 100 题)	266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	273
一、单项选择题	273
民法(第 1 ~ 24 题)	273
商法(第 25 ~ 34 题)	297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第 35 ~ 50 题)	307
二、多项选择题	323
民法(第 51 ~ 67 题)	323
商法(第 68 ~ 76 题)	339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第 77 ~ 85 题)	349
三、不定项选择题	360
民法(第 86 ~ 91 题)	361

商法(第 92 ~ 94 题)	365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第 95 ~ 100 题)	368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37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第一题)	374
刑法(第二题)	376
刑事诉讼法(第三题)	380
民法(第四题)	384
商法(第五题)	390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第六题)	39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七题)	400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提示:本试卷为选择题,由计算机阅读。请将所选答案填涂在答题卡上,勿在卷面上直接作答。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认识是错误的?

A. 依法治国要求构建科学完善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

B. 依法治国要求坚持“法律中心主义”,强调法律在治理和管理国家中的作用

C. 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D. 依法治国要求党必须坚持依法执政,正确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

【参考答案】 B

【考点】 依法治国理念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考生认为 B 选项中说法正确,因为依法治国理念强调法律在治理和管理国家中的作用,要求坚持“法律中心主义”,得出这种结论是因为没有注意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并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片面、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具有重要区别。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社会主义法治是“治官之治”和“治权之治”。因此要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监督制约体系与机制。要从法律上构建起“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道德制约权力”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以保证执政党的权利和立法、执法、司法等各种权力的设置和行使始终不偏离我国民主政治的正确轨道。因此,A 选项中的说法正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这一特征,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片面、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具有重要区别。在我国社会的规范体系中,除了宪法和法律等规范性文件外,还有党的方针政策、党纪党规、社会主义道德规则、各种社会组织合法的规章制度,以及为人民群众所广泛认同的民规、民俗、民约等。所有这些规范,都对我国社会关系具有调整作用,都对社会成员的行为具有约束或导向功能。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B 选项中的说法错误。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又艰巨的系统工程。深入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C 选项中的说法正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需要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党要坚持依法执政,正确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D 选项中的说法正确。

2. 某省政府向社会公布了政府在行政审批领域中的权力清单。关于该举措,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旨在通过政务公开约束政府权力
- B. 有利于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C. 体现了比例原则
- D. 符合法治原则

【参考答案】 C

【考点】 依法治国理念、依法行政原则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考查的知识点同时涉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行政法学,具有一定的难度。有的考生认为 C 选项说法正确,反映出对比例原则的内涵理解不准确。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的基

本要求。深入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要求必须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行政的具体要求之一就是程序正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尽可能公开,注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应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某省政府向社会公布了政府在行政审批领域中的权力清单。这一举措符合程序正当原则,而程序正当原则体现的也正是法治原则。通过政务公开,一方面能够约束政府权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因此 A、B、D 选项中的说法正确。

比例原则是行政法中的合理行政原则的一项子原则,比例原则有三个方面的要求:第一,合目的性,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必须符合法律目的。第二,适当性,是指行政机关所选择的具体措施和手段应当为法律所必需,结果与措施和手段之间存在正当性。第三,损害最小,是指行政机关在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某一行政目的的情况下,判断拟采取的措施对达到结果是否有利和必要。某省政府向社会公开权力清单的行为并未体现比例原则,因此 C 选项中的说法错误。

3. 实施依法治国方略,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处理每项工作都要依法依规进行。下列哪一做法违反了上述要求?

A. 某市环保部门及时发布大型化工项目的环评信息,回应社会舆论质疑

B. 某市法院为平息来访被害人家属及群众情绪签订保证书,根据案情承诺加重处罚被告人

C. 某市人大常委会就是否在地方性法规中规定“禁止地铁内进食”举行立法听证

D. 某省推动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参考答案】 B

【考点】 依法治国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的考生认为 B 选项中的做法符合法治思维,反映出对司法公正的理解有偏差。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

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深入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依法治国要求坚持全民守法,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每一个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模范带头遵守法律;每一个社会成员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必须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在享受自由和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以及其他社会主体的合法权利与自由,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运用法律规定或法律允许的方式与手段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要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使全体社会成员掌握和熟悉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某市环保部门及时发布大型化工项目的环境信息,回应社会舆论质疑,通过正当程序做到了行政公开,体现了依法行政原则。A 选项中的做法符合法治思维。

依法治国要求坚持司法公正,严格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同时理性地权衡案件所关涉的各种社会利益,妥善把握和处理好案件所关涉的各种关系,对各类案件作出正确处理,对各种纠纷予以有效化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某市法院为平息来访被害人家属及群众情绪签订保证书,根据案情承诺加重处罚被告人,并未做到严格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适当地考虑法外因素,是对司法公正的破坏,因此 B 选项中的做法不符合法治思维。

依法治国要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特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及时制定、修改、完善各项法律制度,使立法更加充分地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更加适合我国的具体国情。某市人大常委会就是否在地方性法规中规定“禁止地铁内进食”举行立法听证,体现了民主立法的原则,有助于提高立法质量,C 选项中的做法符合法治思维。

在我国的涉法涉诉信访实践中,“信访不信法”、“弃法转访”、“以访压法”等现象比较突出,严重损害到司法权威,影响正常有序的涉法涉诉信访秩序,某省推动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有助于社会矛盾和纠纷在规范的、法律的轨道上解决,因此 D 选项中的做法体现了法治思维。

4.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的基本要求。依法行政要求行政机关必须诚实守信。下列哪一行为违反了诚实守信原则?

A. 某县发生煤矿重大安全事故,政府部门通报了相关情况,防止了现场矛盾激化

B. 某市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给予优惠,因国家政策变化推迟兑现

C. 某县政府因县内其他民生投资导致资金紧张,未按合同及时支付相关企业的市政工程建设款项

D. 某区政府经过法定程序对已经公布的城建规划予以变更

【参考答案】 C

【考点】 依法治国、依法行政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考生认为 B 选项不符合诚实守信原则,反映出对该原则的内涵理解不够准确。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同时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深入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依法治国要求必须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的基本要求。依法行政要求行政机关诚实守信。

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A 选项中,某县发生煤矿重大安全事故,政府部门通报了相关情况,防止了现场矛盾激化,因此 A 选项中的政府行为符合诚实守信原则。

根据行政法学原理,地方政府以吸引投资,吸引人才提供优越行政条件为目的,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订立的关于减免税收、简化行政程序等内容的合同,属于管理型行政合同。在行政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国家政策出现变化,为了维护公共利益,行政机关可以依据行政优益权变更或解除行政合同。B 选项中,某市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承诺给予优惠,因国家政策变化推迟兑现。有的考生认为,市政府没有及时兑现优惠政策,因此违反了诚实守信原则。这种理解并不准确。政府只是基于国家政策变化推迟兑现,并未违反诚实守信原则。B 选项中的政府行为符合诚实守信原则。

诚信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应当全面履行行政合同,但如果因情事变更导致行政合同的订立基础丧失时,例如强制继续履行行政合同可能造成显失公正,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这种情况下行政合同可以解除。此外,在行政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则行政主体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可以依据行政优益权变更或者解除行政合同。在 C 选项中,某县政府因县内其他民生投资导致资金紧张,未按合同及时支付相关企业的市政工程建设款项,这表明县政府未能全面履行行政合同,而且也并未涉及情事变更或者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相冲突的情形,因此 C 选项中的政府行为违背了诚实守信原则。

诚实守信原则要求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在 D 选项中,某区政府经过法定程序对已经公布的城建规划予以变更,因此 D 选项中的政府行为符合诚实守信原则。

5. 执法为民要求立法、行政、司法等机关的工作要反映群众的愿望和根本利益。下列哪一做法没有准确体现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

A. 某市公安局借助网络开展执法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评判执法公正的唯一标准

B. 某市法院通过优化人民法庭区域布置、开展巡回审判等方式,减

少当事人讼累

C. 某市政府出台《市政管理检查行为规范》,规范城管队员执法行为

D. 某县检察院设立未成年人案件办公室,探索完善未成年人所在社区、学校、家庭、派出所与检察院五位一体的跟踪帮教机制

【参考答案】 A

【考点】 执法为民理念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考生认为 A 选项中的做法体现了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反映出对于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理解不到位。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执法为民,就是要把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精神贯彻与体现在具体的法治实践中,突出人在法治社会中的主体地位,使执法活动更加富有人性化特征,把保护人的生命与自由,推动人的发展与进步视为法治的终极追求,把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关切转化为执法工作的具体目标,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评判执法工作的主要标准。判断执法公正需要考虑多种因素而不能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唯一标准,因此 A 选项中的做法没有准确体现执法为民的要求。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要求切实做到便民利民。便民利民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和传统在法治实践活动的具体体现。要在不损害实质性法律利益和不违反法定程序的前提下,尽可能为人民群众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各种便利,不断改革和完善各种执法程序和执法手续,科学、合理地设置执法流程,减少当事人的成本和讼累。执法人员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用主动、热情和高效的服务,赢得人民群众对执法活动的配合和尊重。某市法院通过优化人民法庭区域布置、开展巡回审判等方式,减少当事人讼累,这些举措做到了便民利民,因此 B 选项中的做法体现了执法为民理念。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理性文明执法是人民群众对于执法活动的强烈要求。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从有利于人民群众出发实施执法行为,冷静应对处置各种矛盾和冲突,遵守执法程序,讲究执法方式,改善执法态度,注重执法艺术,始终做到仪容

整洁、言行文明、举止得当、尊重他人,使各种执法活动真正为人民群众所充分理解和接受。在 C 选项中,某市政府出台《市政管理检查行为规范》,规范城管队员执法行为,该做法体现了执法为民理念。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要求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的改善是人民群众最主要、最直接的愿望。要把改善民生作为执法的第一要务,充分发挥法律的特殊社会功能,通过法律的有效实施,加快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加大对困难群体的社会救助、社会扶持和社会保障,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依法防范和打击各类危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法范围活动,建立规范、顺畅的民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机制,依法妥善、及时地处理和化解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社会矛盾,推动人民群众生存和生活状态的实际改善。某县检察院设立未成年人案件办公室,探索完善未成年人所在社区、学校、家庭、派出所与检察院五位一体的跟踪帮教机制,体现了对特殊群体合法权利的重视和保护,因此 D 选项中的做法体现了执法为民理念。

6. 社会主义法治把公平正义作为一切法治实践活动的价值追求。下列哪一说法正确体现了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 A. 在法律实施中为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应依据法理而不是考虑情理
- B. 在法治实践活动中,仅仅保证程序公正
- C. 迟到的正义是非正义,法治活动应同时兼顾公正与效率
- D. 法律是全社会平等适用的普遍性规范,为维护法制统一,对特殊地域和特殊群体应一视同仁,不作任何区别化对待

【参考答案】 C

【考点】 公平正义理念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有考生之所以选择错误选项,是因为对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和基本要求理解不到位。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公平正义理念要求正确处理法理和情理的关系。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必须注重法理与情理的相互统一,用法理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以情理强化法理施行的社会效果。

在执法和司法过程中,既要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要参考其社会规范,同时适当考虑人民群众的普遍性情感,既要维护执法的严肃性,又要考虑社会现实状况和人民群众的接受程度;要妥善、恰当地解决法治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局部性、个别性的“合理不合法”或“合法不合理”的问题,在不违反法律基本原则,不损害法律权威的前提下,能动地运用法律技术和法律手段,兼顾法理与情理的要求,寻求相关利益的平衡与妥协,使这类特殊问题的解决更趋于实质上的公正。A 选项中的说法错误。

公平正义理念要求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程序与实体是法治体系的两大组成部分,法治的公正也分别通过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两个方面得以体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具有密切的联系。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外部形式,是实体公正得以实现的重要途径和重要保证;实体公正是程序公正的内在目标。在法治实践活动中,要正确处理好程序与实体的关系,把握好两者之间的合理均衡,一方面,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切实保证程序的公正;另一方面,不应极端化地强调程序而忽略实体上的公正,反对那种“只要程序公正,实体则必然公正”,以及“只要程序正确,实体则可以在所不问”的观念和做法。B 选项中的说法错误。

公平正义理念要求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公正与效率是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所追求的共同目标。实现公平正义,必须同时兼顾公正与效率。一方面,不能为片面追求效率而损伤实质公正;另一方面,又必须看到,公平正义的实现,离不开法治活动效率的不断提高,如果执法者在法治活动中拖延推诿,贻误怠慢,使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得不到及时的保护或实现,同样是对人民群众的不公正。C 选项中的说法正确。

公平正义理念要求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法律是全社会平等适用的普遍性社会规范,维护法律及其实施的普遍性,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必要前提,为此,必须强调法制的统一性,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体现对法律这种普遍性的尊重。同时,又必须从我国地域间、城乡间、阶层间、群体间发展很不平衡,社会成员所处社会环境、所具有的社会条

件差异较大这一客观事实出发,在法律制定及其适用中,对特殊地域以及特殊群体或个体作出必要的区别化对待,特别是为不发达地区、困难群体或个体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给予更为完善的法律保护。D 选项中的说法错误。

7. 下列哪一做法不符合服务大局理念的要求?

A. 某省法院审理案件时发现该省地方性法规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相抵触,最终依据法律作出裁判

B. 某市工商局规定收取查询费,拒绝法院无偿查询被强制执行企业的登记信息

C. 某市律师协会组织律师就已结案件进行回访,如案结事了则为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D. 在应对当地自然灾害中,某市检察院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着力保障特殊时期社会稳定

【参考答案】 B

【考点】 服务大局理念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 本题涉及部门法知识,有一定难度。有考生之所以未能作出正确选择,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对部门法知识掌握不牢固。

【解题思路与方法分析】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服务大局的核心内容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事业都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和大政方针而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以及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具体实践活动都必须充分考虑和高度重视对社会发展和社会运行全局的影响。服务大局要求坚持大局的统领性。从法治的角度坚持大局的统领性,就是要把各项法治实践活动自觉地纳入党和国家的总体战略部署之中,使法制实践活动成为实现党和国家总体战略部署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此同时,要坚持法制的统一性,排除和克服一切形式的地方保护主义或部门和行业保护主义,警惕各种利益集团对于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的影响,消除法律实施中的“禁区”,用法制的统一性体现和实现大局的统领性。某省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发现地方性法规与上位